

守护好家门口的碧水蓝天

口述:山东省曹县检察院
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张婧
整理:本报记者 郭树合

近日,我们对曹县境内新冲小河的污染治理情况进行回访时,看到这条河变干净了,水清了。用老百姓的话说,就是“现在这河水用来灌溉、养鱼都没问题”。

2021年,我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中,发现了朱某、秦某等5人污染新冲小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线索。新冲小河始于曹县庄寨镇,流经曹县韩集镇、砖庙镇等,最后流入定陶新河。恰逢2021年4月,最高检部署开展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专案办理工作,经层报上级检察机关分析研判,此

案作为“南四湖专案”的一部分,由山东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我院主办。

2021年6月,我院立案办理这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厚厚的油层、变色的河水、刺鼻的气味……是我们第一次到案件现场时最直观的感受。由于调查专业性强、公益损害后果严重、废水源和倾倒行为均跨行政区划,此案取证难度不小。为此,山东省检察院、菏泽市检察院多次实地指导我院办案。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人员组成

联合办案组,同步依法介入侦查,多次与公安机关、法院、生态环境部门座谈,讨论案件进展,调整侦查方向。

经查,2020年12月,朱某、秦某等5人将含甲苯、三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物质的60余吨化工废液,直接倾倒入新冲小河内,严重污染生态环境。案发后,相关部门应急治理花了50余万元,修复生态环境费用达115万余元,鉴定费则为6.5万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鼓励当事人认罪认罚,督促其在审查起诉阶段

预交生态损害赔偿款110万元。2022年1月,我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朱某、秦某等5人连带承担环境修复费、鉴定费、应急治理费共计173万余元。2022年11月,法院判决全部支持了我院的公益诉讼请求,并对被告人宣告缓刑和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根据民法典中关于优先履行民事赔偿责任等相关规定,我院督促法院将当事人预交的款项先行冲抵民事赔

偿款。现在,173万余元赔偿款全部履行到位。

依托此案办理,我院与生态环境部门会签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的协作配合意见》,明确建立对口联系、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信息共享、协作保障等机制,通过加强常态化协作配合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成监督合力。

这起案件是我院办理的首起生态

环境领域的公益诉讼起诉案件,不仅涉及工业废水的治理,还涉及对跨区域倾倒废物的整治。通过此案的办理,我们更加有信心把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衔接好,与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好,广泛凝聚公益保护合力,守护好家门口的碧水蓝天!

身边公益

谁该为螳螂川环境损害买单?

云南昆明西山:准确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守护滇池流域生态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王极 通讯员 洪颖

一家距螳螂川不足5米的纸业公司,无视“零排放”要求,长期通过暗管向螳螂川内直排污水,造成环境损害1000余万元。

螳螂川是长江流域金沙江水系的上游支流,是滇池唯一的出水口。近日,记者采访云南省昆明市检察机关,了解有关滇池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履职情况。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王石良介绍了一起昆明某纸业公司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纸业公司偷排污水 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

时间回溯到3年前。

2020年5月,昆明某纸业有限公司(下称“纸业公司”)通过暗管向螳螂川直排生产废水,被西山区有关执法部门抓了现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通过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通报西山区检察院。西山区检察院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线索受理,并按照重大线索报备机制向昆明市检察院报告。两级检察院经分析论证,认为纸业公司可能涉嫌污染环境罪,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西山区检察院迅速成立由检察长担任主办检察官,抽调公益诉讼检察和刑事检察资深检察官组成跨部门办案组,全程介入侦查。经查,纸业公司于2005年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纸的生产及废旧纸张的回收、加工、销售。“这家纸业公司在建立初期便在螳螂川河道一侧埋设了暗管,另一头接至生产车道的排污管道并安装有遥控装置。”王石良告诉记者,在无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某为节约生产成本,指使公司后勤厂长李某通过暗管排放含有有害物质的生产废水。

经鉴定,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纸业公司将未有效处理的生产废水偷排至螳螂川河道,其间螳螂川河道内水质指标超基线水平13倍至239.1倍。据评估,偷排期间,该公司减少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支出费用300万余元,对应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金额共计1081万余元。

2021年5月,西山区检察院以纸业公司及黄某、李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向西山区法院提起公诉。

公司账户仅剩1.8万余元 顺藤摸瓜挖出关键性事实

自刑事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



在涉案纸业公司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昆检慧视”3D全景影像辅助现场勘验。

诉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摆上日程。哪些主体应被列为被告?这道难题摆在办案组面前。

从民法典和公司法的角度,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侵权的,应由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可彼时的纸业公司账户内仅有1.8万余元,几乎没有其余财产。如果仅以公司为被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很可能落空。

案件办理一时陷入了僵局。办案组经讨论,想到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研究关于公司人格否认及股东责任追究问题,询问相关人员,调查了解公司情况,成为办案组工作的重点。随着调查的深入,关键事实浮出水面。据昆明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欧灵军介绍,这家纸业公司是一个“家族企业”。法定代表人黄某持股80%,其大儿媳黄某某、小儿子黄小某各持股10%。办案组还查明,黄某某、黄小某配偶在某商业区有9套房产。办案组初步判断,这些房产可能是用公司资金购买,但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调取材料后发现,这些房产均是以个人名义购买,公司账户在相应时间段并无该笔款项支出。

办案组没有轻易放过这条线索。在进一步调阅房地产公司资料时,办案组发现了一份内部请示文件。该文件显示,纸业公司在2013年用500万余元购买了商务29楼整层,后因贷款不成调整成购买15楼半层,并进行变更

登记。“这是个关键性突破,当时我们非常激动。在调取购房合同和付款收据后,我们确认,9套房产是公司购买变更登记在股东及股东配偶名下的。”王石良回忆道。

随后,办案组核查了纸业公司账目和相关股东银行账户,发现部分股东、股东配偶账户中有入账备注为“货款”“纸款”的款项,存在收取公司货款的问题。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办案组梳理了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最终查实股东、股东配偶及股东配偶名下个体工商户共收取公司货款1.2亿余元。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导致公司财产不足以承担公司环境侵权责任,股东应当对公司环境侵权承担连带责任。”欧灵军表示。

从治罪到治理 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

2021年7月,西山区检察院对纸业

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仅能最大程度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还能在惩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同时,尽可能修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利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诞生时间较短,再加上污染环境犯罪的特殊性,使针对污染环境行为提起刑事

公司及3名股东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纸业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失及鉴定费,3名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6月30日,西山区法院作出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纸业公司罚金200万元,分别判处黄某、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令纸业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081万余元、鉴定费12.9万余元,判令纸业公司3名股东黄某、黄某某、黄小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始于办案,但不能止于办案。对于螳螂川的后续修复及治理工作,检察机关早在办案过程中便开始推进。

2021年6月,以办理此案为契机,西山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西山区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滇池流域重大案件协同办理、市民河长和滇池网格员志愿者、办案支持协作等方面建立健全10项机制举措。

针对纸业公司偷排污水情况,昆明市检察院向西山区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按规定对辖区内化工、造纸等行业开展专项监督。西山区政府后续组织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开展排查,发现问题483项并督促整改落实。

对于案件暴露出的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非法排污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等问题,西山区检察院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局对辖区“零排放”等企业开展检查170余家,委托第三方机构排查辖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153家问题企业对账清单整改,螳螂川(西山段)水质从劣V类提升至IV类。

对于股东账户收取货款涉嫌税务违法问题,西山区检察院向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西山区税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该局税务第二稽查局。昆明市检察院跟进监督,向该税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追缴税费2602万余元,罚款2483万余元。

此案入选云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点评

“益”路同行 守护美好生态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李婉琳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此案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核实,准确认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创新适用于环境侵权领域,为完善公司环境侵权责任提供了实践样本。

饮用后,将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推进污水处理设备尽快建成投入使用,云和县检察院及时向石塘镇镇政府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消除饮用水源遭受污染的风险。

收到检察建议后,石塘镇政府克服了工程建设的困难,加快新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今年5月,新的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试运行。污水设施处理终端排出的水,经过3次检测均符合排放标准。

以此案办理为契机,云和县检察院与该县审计局经过多次磋商协调,于今年6月签订了《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明确了问题线索共享、协同监督、成果反馈、联席会议、专业

影响试飞安全的超高树木砍伐完毕

本报讯(通讯员田诚)近日,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下称“试飞院”)后勤保障部负责人向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检察官反馈:“影响试飞安全的超高树木全部砍伐完了,我们一直悬着的心也放下了。”

此前,试飞院向阎良区检察院反映:试飞院机场跑道西侧约180亩区域内种植有数万棵杨树,大部分树木高度超过10米(超过所在位置的限制高度),飞机近乎擦着树梢起降。十几年来,超高林木几乎每年都会进行砍伐,但隔年依然“茁壮成长”,试飞安全隐患未能有效根除。

接到该线索后,阎良区检察院检察官和试飞院相关人员多次勘查现场,确认相关区域树高林大、鸟飞较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之前发生过飞机撞鸟情况,幸未酿成事故。经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咨询,检察官获悉此处土地99%以上为基本农田保护区。而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基本农田严禁发展林果业。阎良区政府曾多次发布公告严禁村民在这处土地栽种影响试飞安全的树木,但附近村民种植树木行为仍屡禁不止。媒体曾就此予以报道,人大代表也为此开展监督,但是由于整改复杂、地域特殊、协调困难,问题被屡次搁置。

超高林木如何砍伐?群众工作如何做?净空安全如何保障?在综合考虑土地性质、村民补偿、行政职责等因素后,阎良区检察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整治消除相关安全隐患。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派员进行入户劝解工作,并邀请检察官为村委会主任、村小组组长及村民普法、阐明利害,得到村民们的理解和支持。在多方共同努力下,180余亩超高树木在1个月内被砍伐完毕,街道办进而对土地进行平整回填,恢复农用地。

据悉,从收到线索到后期跟进监督,阎良区检察院与试飞院、街道办及相关部门数次召开商讨会,且先后10余次到机场开展协调、沟通工作,助力整改到位,从根源上消除了这一试飞安全隐患。

陨石坑冰川遗址周边垃圾清理了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法振伟 张博)黑龙江省伊兰县陨石坑是全球唯一一处陨石坑冰川遗址。今年以来,伊兰县检察院聚焦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发挥“党建+检察业务”引领作用,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多措并举保护陨石坑冰川遗址及周边生态环境和资源。

今年8月3日,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陨石坑冰川遗址周边堆放着生活和建筑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影响遗址周边环境,还会破坏黑土地的营养成分,存在安全隐患。该院公益诉讼立案组依法予以立案。10月24日,该院对某乡政府公开宣告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认真履职,组织人员将遗址周边堆放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某乡政府立即按照检察建议内容落实整改。近日,检察官开展“回头看”,确认相关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据悉,为提升当地群众对陨石坑冰川遗址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意识,伊兰县检察院在遗址显著位置设立“伊兰县检察院陨石坑冰川遗址及周边环境公益诉讼保护范围提示牌”和“陨石坑冰川遗址及周边环境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保护提示牌”,提示内容涵盖遗址及周边环境公益诉讼保护范围、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和检察机关举报电话,呼吁广大游客在游玩的同时,注意保持遗址内自然资源完整,保护遗址及周边生态环境。

此外,伊兰县检察院联合该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伊兰县陨石坑冰川遗址及周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明确了检察机关与各行政机关建立日常联络、双向线索移送等机制。

揭开河道“油污面纱”

本报讯(通讯员王飞 宏杰)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检察院发布了三门峡市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灵宝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厨余垃圾污染黄河生态行政公益诉讼案名列其中。灵宝市境内水系属黄河流域,共有大小溪流6300多条。2022年9月,灵宝市检察院接到线索,称城区部分河段出现生活垃圾,同时水面上还漂浮着一层油污,散发出生臭气味。接到线索后,该院于2022年9月29日立案,随即展开调查。“必须查明河道出现生活垃圾及油污的原因和这些污染物的种类、来源。”承办检察官为弄清“油污面纱”后的真相,邀请当地水务和住建部门具有水鉴定分析专业知识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调查。

经调查,检察官发现,上述污染情况几乎都发生在雨后,污染物基本上都是厨余垃圾。原来,是部分沿街餐饮门店、流动餐饮摊点等将厨余垃圾随手倾倒入雨水下水道的篦子里,经过雨水冲刷,篦子下方堆积的厨余垃圾便被雨水冲进河道。承办检察官委托专业人员进入下水管道,最终确定了17处污染物排放源位置和污染物存留位置。

为从源头上解决问题,灵宝市检察院邀请水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召开城市水污染治理研讨会,就厨余垃圾处理的日常监管、整改等问题进行研讨。2022年10月11日,该院向城市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整改,并持续跟进监督。

收到检察建议后,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中,城市管理部门对非法倾倒厨余垃圾的10余家餐饮业主和流动餐饮摊点商贩作出行政处罚,并对被污染的雨水篦子及管道内积存的垃圾进行打扫,还增设、配备了厨余垃圾收纳桶、收集点等基础设施。为从源头上解决因垃圾处理不及时而产生的污染问题,城市管理部门目前已筹措300万元资金用于新建垃圾处理厂,对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日前,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实地回访时发现,油污问题已经得以解决。

(上接第五版)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行政机关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职能衔接的同时,把新建项目的无障碍环境影响评价列为必备事项,从制度上保障新建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建设与验收使用,以及新建项目与既有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同步对接。尤其是针对同一项目中因存在多个施工主体而导致的衔接问题,由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单位牵头建立了在建工程施工联动机制,确保涉及多个施工主体的无障碍设施一次性落地。

“这样做,省事、省心还省钱!”某公司项目经理看到上一施工单位预留的无障碍设施接口,对联动机制连连称赞。

浙江云和:

“检察+审计”形成公益保护监督合力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辛铎铎 陈孝坤)“检察机关主动从审计部门获取线索,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有力保护了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近日,浙江省云和县检察院在走访云和县人大代表魏唐华时,他特意提及了该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并对案件办理效果给予肯定。

2022年12月,云和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该县审计局时,审计工作人员说到的一个问题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此前不久,该县审计局在对辖区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抽查时发现,石塘镇石塘村生活污水终端1号和终端2号出水口并无出水,可能存在生活污水渗漏至玉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隐患。而玉溪水库是丽水市重要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所在的石塘镇是玉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群众饮水安全不是小事。走访结束后,检察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调查。正如审计人员说的,石塘村两个污水终端确实没有出水。但根据村民反映,污水是统一收集的。因此,很可能是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了问题,导致污水在处理过程中出现渗漏排放的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事情原委,检察官走访了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日常管理工作的石塘镇政府。石塘镇政府工作人员介绍了石塘村污水处理设备运行遇到的困难,称老的污水处理设备确实出现了问题,新的污水处理工程已立项,但在推进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村民的阻挠。

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难以提高污水的处理效率和水质,若生活污水渗漏到饮用水源,不清洁的水被